

中華民國 106 年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公教職員人數	人	10,414	11,837	10,249	12,027	10,035	11,949
一般行政機關公教職員人數	人	6,978	3,384	6,862	3,546	6,711	3,584
市立各級學校公教職員人數	人	3,436	8,453	3,387	8,481	3,324	8,365
公教職員年齡結構-29歲以下	百分比	4.26	7.49	5.64	6.99	5.91	7.52
公教職員年齡結構-30至49歲	百分比	76.69	77.76	75.44	75.92	75.71	75.73
公教職員年齡結構-50歲以上	百分比	19.05	14.75	18.92	17.09	18.38	16.75
公教職員教育程度結構-大專以上	百分比	83.55	97.58	86.55	97.96	87.94	98.06
公教職員教育程度結構-高中職	百分比	16.38	2.42	13.40	2.03	12.01	1.92
公教職員教育程度結構-國中以下	百分比	0.07	-	0.05	0.01	0.05	0.02
公教職員官職等-簡任	人	102	23	97	29	104	34
公教職員官職等-薦任	人	1,942	2,545	1,978	2,683	1,924	2,727
公教職員官職等-委任	人	688	1,592	688	1,601	687	1,603
公教職員官職等-警察人員	人	4,441	270	4,304	292	4,213	311
公教職員官職等-校長及教師	人	3,239	7,394	3,181	7,413	3,106	7,265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比率	百分比	48.00	52.00	48.00	52.00	52.00	48.00
現有直轄市長人數	人	1	-	1	-	1	-
現有區域立法委員人數	人	3	2	3	2	3	2
現有市議員人數	人	33	23	34	23	34	23
直轄市市長選舉-選舉人數	人	751,012	761,766
直轄市市長選舉-投票人數	人	500,210	496,478
直轄市市長選舉-投票率	百分比	66.60	65.17
現有區長人數	人	34	3	29	8	28	9
里長候選人人數	人	1,136	151
里長當選人人數	人	668	84
市長候選人人數	人	1	1
市長當選人人數	人	1	-
農會理事人數							
上級農會	人	20	1	20	1	20	1
基層農會	人	296	6	295	7	279	6
農會監事人數							
上級農會	人	7	-	7	-	7	-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033	11,960	10,057	12,108	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6,757	3,683	6,831	3,794	地方政府一般行政機關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3,276	8,277	3,226	8,314	地方政府各學校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6.54	7.31	6.89	7.59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年齡29歲以下人數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74.42	76.49	72.67	74.89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年齡介於30至49歲間人數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9.04	16.20	20.44	17.52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年齡50歲以上人數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88.77	98.29	89.46	98.42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1.22	1.70	10.52	1.56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0.02	0.01	0.02	0.02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91	27	91	32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903	2,752	1,888	2,855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薦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704	1,588	704	1,559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4,286	353	4,393	408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警察人員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3,048	7,235	2,980	7,247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校長及教師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52.00	48.00	44.00	56.00	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男性(女性)委員之比率。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	-	1	-	由直轄市政府選舉產生直轄市長之現有人數。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2	3	2	由直轄市政府單一選區選舉產生立法委員之現有人數。	立法院
32	23	30	23	由直轄市政府各選區選舉產生市議員之現有人數。	臺南市議會
...	選舉直轄市長時，具投票資格之總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	選舉直轄市長時，實際參與投票之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	選舉直轄市長時之投票人數占選舉人數百分比。	中央選舉委員會
30	7	30	7	由本市各行政區區長之現有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	由本市各選舉區選舉產生里長之候選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	由本市各選舉區選舉產生里長之現有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	由本市選舉產生市長之候選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	由本市選舉產生市長之現有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20	1	21	-	設立於本市農會團體之理事人數。	農業委員會
277	6	280	14	設立於本市各區農會團體之理事人數。	農業委員會
7	-	6	1	設立於本市農會團體之監事人數。	農業委員會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基層農會	人	94	4	97	4	94	4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數	人	564	111	563	114	560	118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千人	788	814	790	818	794	822
勞動力人口	千人	535	431	538	434	548	438
就業者	千人	512	413	515	418	525	423
失業者	千人	23	18	23	17	23	15
非勞動力人口	千人	253	383	252	383	246	384
求學及準備升學	千人	85	81	83	79	83	79
料理家務	千人	4	182	4	187	4	187
其他	千人	164	120	165	117	165	117
勞動力參與率	%	67.80	52.90	68.10	53.10	69.02	53.28
勞動力參與率-15-24歲	%	28.30	33.30	28.60	32.20	32.10	32.80
勞動力參與率-25-44歲	%	93.80	82.30	93.80	82.20	95.30	82.50
勞動力參與率-45-64歲	%	75.60	50.00	76.40	51.70	77.10	52.50
勞動力參與率-65歲以上	%	20.90	8.10	21.40	8.40	20.30	8.20
勞動力參與率-未婚	%	63.30	63.30	64.00	63.40	66.30	63.60
勞動力參與率-有偶同居	%	73.30	52.00	73.00	52.40	73.30	52.80
勞動力參與率-離婚喪偶及分居	%	53.40	33.70	56.10	33.30	55.60	32.30
就業者行業 - 農業	%	4.78	2.25	5.03	2.36	4.97	2.07
就業者行業 - 工業	%	27.70	14.23	27.83	14.42	28.05	14.32
就業者行業 - 服務業	%	22.89	28.14	22.34	28.03	22.40	28.19
就業者職業-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	2.24	0.47	1.87	0.47	1.81	0.50
就業者職業-專業人員	%	4.57	5.54	4.15	5.74	4.10	5.65
就業者職業-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7.15	6.77	7.09	6.32	7.03	6.24
就業者職業-事務工作人員	%	2.07	8.58	2.19	8.62	2.16	8.61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94	4	94	4	設立於本市各區農會團體之監事人數。	農業委員會
558	120	547	130	設立於本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798	826	800	830	年滿15歲以上民間人口。(民間人口：係指15歲以上本國人口扣除 武裝勞動力(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包括勞動力與非勞動力。至於外籍人士、外勞及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等，則非本國人口)。	行政院主計總處
553	442	554	448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530	427	532	432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從事有酬工作(不論時數多寡)，或每週工作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2)有工作而未做之有酬工作者；(3)已受僱用領有報酬但因故未開始工作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24	15	22	16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無工作；隨時可以工作；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245	384	246	382	凡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不屬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就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想工作而未去尋找工作及因其他原因而未去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76	77	78	76	非勞動力人口中求學及準備升學人口。	行政院主計總處
4	181	5	182	非勞動力人口中料理家務人口。	行政院主計總處
164	126	163	124	非勞動力人口中扣除求學及準備升學人口及料理家務人口外之人口。	行政院主計總處
69.40	53.50	69.20	54.00	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35.00	33.00	35.10	36.30	15-24歲勞動力者佔15-2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95.20	83.00	94.90	83.10	25-44歲勞動力者佔25-4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77.60	54.20	78.30	55.30	45-64歲勞動力者佔45-6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50	7.30	20.20	6.90	65歲以上勞動力者佔6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68.20	64.60	68.90	65.00	未婚勞動力者佔未婚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73.10	52.40	71.90	53.00	有偶同居勞動力者佔有偶同居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53.70	32.90	55.30	33.90	離婚喪偶及分居勞動力者佔離婚喪偶及分居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5.13	2.07	4.95	2.08	行業為農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農業指農林漁牧業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27.93	14.14	27.77	13.91	行業為工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行業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與營造業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22.32	28.41	22.47	28.83	行業為服務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服務業包括批發零售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與公共行政業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1.69	0.41	1.56	0.49	職業為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4.06	5.48	4.62	5.53	職業為專業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6.71	6.31	6.84	6.33	職業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98	8.49	1.75	8.23	職業為事務工作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就業者職業-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	9.09	10.50	8.84	10.96	9.34	11.29
就業者職業-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4.52	2.06	4.75	2.09	4.65	1.82
就業者職業-生產及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	25.73	10.70	26.30	10.61	26.32	10.47
就業者從業身分-雇主	%	2.86	0.73	2.69	0.75	2.86	0.74
就業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	%	10.91	3.78	11.05	3.95	10.33	3.86
就業者從業身分-無酬家屬工作者	%	1.81	4.58	1.89	4.94	2.02	4.94
就業者從業身分-受私人僱用者	%	35.81	30.79	36.12	30.47	36.63	30.40
就業者從業身分-受政府僱用者	%	3.98	4.74	3.46	4.69	3.57	4.65
就業者平均每週工時	小時	43.64	43.34	44.17	43.57	44.19	43.38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國小及以下	%	6.49	4.97	6.44	4.61	6.33	4.22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國中	%	9.08	4.11	9.33	3.97	9.28	3.69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高中	%	5.41	3.35	5.36	3.65	5.49	3.59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高職	%	13.30	10.59	13.41	10.62	13.71	10.34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專科	%	7.89	7.14	7.62	7.08	7.49	6.86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大學	%	10.06	11.90	10.09	12.23	10.23	13.08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研究所	%	3.03	2.38	2.79	2.68	2.85	2.74
失業率-國小及以下	%	3.70	1.20	3.60	1.10	3.30	1.80
失業率-國中	%	4.40	1.60	4.20	3.20	4.60	2.90
失業率-高中	%	4.20	3.60	4.80	2.90	4.50	1.80
失業率-高職	%	4.60	5.30	4.40	3.20	4.40	3.80
失業率-專科	%	2.70	2.20	3.70	3.70	3.60	3.10
失業率-大學	%	5.50	6.30	5.00	6.00	4.10	4.70
失業率-研究所	%	4.00	5.80	3.10	3.20	3.50	3.10
原住民15歲以上民間人口	人	1,771	3,057	1,799	3,243	1,883	3,369
原住民勞動力人口-合計	人	1,350	1,792	1,280	2,053	1,394	1,993
原住民就業人口	人	1,294	1,641	1,183	1,881	1,261	1,871
原住民失業人口	人	57	151	97	172	133	122
原住民非勞動力人口	人	420	1,265	518	1,190	489	1,376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9.40	11.68	8.93	11.75	職業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4.72	1.83	4.51	1.80	職業為農、林、漁、牧工作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6.81	10.42	26.98	10.68	職業為生產及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86	0.69	2.76	0.77	從業身分為僱主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僱主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有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0	3.83	10.58	3.77	從業身分為自營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自營業者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未僱有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1.97	4.78	1.89	4.76	從業身分為無酬家屬工作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無酬家屬工作者指幫助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而不支領薪資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36.33	30.82	36.34	31.39	從業身分為受私人僱用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受私人僱用者指為薪資或其他經濟報酬而受僱於私人企業團體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3.72	4.50	3.60	4.13	從業身分為受政府僱用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受政府僱用者指為薪資或其他經濟報酬而受僱於政府機關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41.67	41.41	42.48	42.29	(就業者資料標準週總工時/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6.17	4.08	6.02	4.05	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9.09	3.76	8.41	4.36	教育程度為國中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5.54	3.66	5.40	3.84	教育程度為高中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3.58	10.24	13.40	9.97	教育程度為高職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7.73	6.79	7.68	6.85	教育程度為專科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4	13.27	11.21	13.19	教育程度為大學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82	2.82	3.22	2.49	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50	2.60	2.10	2.90	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之失業者佔國小及以下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3.80	2.00	3.80	3.10	教育程度為國中之失業者佔國中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4.70	2.90	4.60	3.70	教育程度為高中之失業者佔高中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4.80	3.60	4.90	2.50	教育程度為高職之失業者佔高職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60	2.70	2.60	2.20	教育程度為專科之失業者佔專科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6.40	4.80	5.20	5.20	教育程度為大學之失業者佔大學及以上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80	2.50	2.80	4.70	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之失業者佔大學及以上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730	2,659	2,089	3,466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間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2,037	1,662	1,422	1,950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勞動力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1,892	1,541	1,360	1,865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就業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138	116	62	86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失業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693	997	667	1,516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非勞動力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原住民勞動參與率	%	76.26	58.62	71.15	63.31	74.03	59.16
原住民失業率	%	4.22	8.43	7.58	8.38	9.54	6.12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	人	1,851	3,210	1,483	2,663	1,396	2,563
長青學苑參加人數	人	4,242	4,904	4,774	10,842	2,970	6,749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人次	人次	1,439	7,262	1,501	9,848	1,752	9,726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金額	千元	2,734	15,067	3,261	25,270	4,067	25,053
社會福利志工人數	人	5,607	10,922	5,596	10,921	5,266	10,547
住宅補貼申請人數	人	2,394	3,253	2,390	3,257	2,088	2,670
低收入戶-人數	人	13,620	12,458	13,359	12,096	12,180	10,663
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	戶	6,932	3,989	7,031	3,911	6,614	3,589
原住民低收入戶-人數	人	152	169	152	180	145	165
原住民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	戶	38	57	39	61	37	58
身心障礙人數	人	52,589	41,462	52,738	41,621	53,740	42,442
身心障礙人數占總人口比率	%	5.57	4.42	5.59	4.43	5.69	4.51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人數	人	1,226	681	1,218	681	1,154	65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3,796	4,615	3,944	4,808	4,119	5,008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	人次	272	514	300	545	319	742
房屋稅開徵戶數比率	%	59.60	40.40	59.50	40.50	59.30	40.70
房屋稅開徵面積比率	%	60.30	39.70	60.20	39.80	60.10	39.90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74.62	62.50	68.07	56.26	原住民勞動參與率=(原住民就業人口+原住民失業人口)/原住民15歲以上民間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6.77	6.98	4.36	4.41	原住民勞動參與率=原住民失業人口/原住民勞動力人口*10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1,040	1,954	905	1,760	係指本府認定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需關懷之老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6,213	17,834	6,745	18,632	參加長青學苑活動累計參加人數。長青學苑：係指開辦老人進修、研習之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786	9,426	1,691	9,545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措施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4,243	26,009	4,156	26,624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措施發放扶助金額之累計。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6,725	13,563	8,717	16,260	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811	2,291	1,993	2,504	指當年提出住宅補貼申請人數。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930	10,270	11,309	9,492	指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6,663	3,524	6,539	3,428	指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169	197	152	179	指原住民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43	67	40	61	指原住民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其中原住民戶之認定如下：1.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以戶長性別區分)。2.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53,758	42,725	54,029	43,289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5.70	4.53	5.73	4.58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86	619	1,073	625	指期底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期末現有安置服務人數。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4,362	5,282	4,711	5,547	係指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發放人數。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306	768	338	706	係指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之發放人次。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59.00	41.00	58.90	41.10	房屋稅開徵戶數比率=房屋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男性房屋稅開徵戶數比率=男性房屋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女性房屋稅開徵戶數比率=女性房屋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	財政部
60.10	39.90	60.00	40.00	房屋稅開徵面積比率=房屋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男性房屋稅開徵面積比率=男性房屋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女性房屋稅開徵面積比率=女性房屋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	財政部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房屋稅開徵現值比率	%	55.40	44.60	55.30	44.70	55.30	44.70
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	%	58.30	41.70	58.10	41.90	57.93	42.07
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	%	66.40	33.60	66.30	33.70	66.10	33.90
地價稅開徵地價比率	%	61.60	38.40	61.50	38.50	61.32	38.68
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比率	%	66.00	34.00	65.80	34.20	65.72	34.28
勞動力參與率	%	67.8	52.9	68.1	53.1	69.0	53.3
國中及以下	%	57.8	32.4	58.1	31.8	57.6	31.4
高中(職)	%	71.7	55.7	72.0	55.8	74.2	55.8
大專及以上	%	73.8	68.6	74.1	68.2	75.5	67.8
失業率	%	4.3	4.2	4.3	3.8	4.1	3.5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	家	22,691	9,109	23,310	9,421	23,898	9,953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	人	18,087	21,040	22,091	26,364	24,852	27,627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79,359	84,669	75,592	81,592	71,318	78,28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359,360	355,002	367,506	364,331	374,212	370,675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5.30	44.70	55.20	44.80	房屋稅開徵現值比率=房屋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男性房屋稅開徵現值比率=男性房屋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女性房屋稅開徵現值比率=女性房屋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	財政部
57.70	42.30	57.50	42.50	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地價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男性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男性地價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女性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女性地價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	財政部
65.90	34.10	65.70	34.30	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地價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男性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男性地價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女性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女性地價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	財政部
61.20	38.80	61.00	39.00	地價稅開徵現值比率=地價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男性地價稅開徵現值比率=男性地價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女性地價稅開徵現值比率=女性地價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	財政部
65.50	34.50	65.20	34.80	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比率=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總開徵查定稅額*100%；男性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比率=男性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總開徵查定稅額*100；女性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比率=女性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總開徵查定稅額*100；	財政部
69.4	53.5	69.2	54	係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勞動力人口數/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57.1	31.6	57.6	33.8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國中及以下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74.8	56.2	73.9	56.1	高中(職)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高中(職)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76	67.3	74.9	67.2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大專及以上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4.3	3.5	4	3.6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失業者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無工作；隨時可以工作；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失業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24,751	10,436	25,652	10,884	指依公司法規定，期底已辦理公司登記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	經濟部統計處
26,922	28,796	28,848	29,716	1.產業外籍勞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及第10款規定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之人數。 2.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家庭幫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外展看護工作之人數。	勞動部統計資料庫
68,278	75,558	64,391	72,217	指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及第7條規定者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81,859	376,512	383,248	377,248	指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至第9條及第9條之1規定者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	人	34,342	49,056	33,455	48,379	32,590	47,783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	人	3,076	1,620	3,130	1,662	3,393	1,820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	人次	250,839	162,406	250,069	162,501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	人	6,199	3,297	6,297	3,321	6,561	3,382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家長性別)	戶	177	1,348	168	1,363	189	1,388
列冊遊民人口	人	116	16	88	14	161	24
營利事業家數—按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性別	家	63,734	36,645	64,900	37,402	66,117	38,475
公會會員人數	人	105,096	120,829	103,686	120,785	104,466	121,475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人	708	3,548	712	3,760	946	4,785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人口數	千人	944.555	938.653	944.069	940.215	943.804	941.737
15歲以上一般戶長人數	千人	405.475	256.948	406.302	260.875	407.044	264.558
單獨生活戶戶長人數	千人	101.034	93.131	103.002	95.420	104.657	97.238
人口年齡結構-幼年人口比率	%	13.95	12.92	13.66	12.63	13.26	12.26
人口年齡結構-青壯年人口比率	%	74.88	73.83	74.80	73.68	74.76	73.54
人口年齡結構-老年人口比率	%	11.17	13.25	11.54	13.70	11.98	14.20
平均壽命	歲	75.71	82.29	76.26	82.51	76.60	82.80
人口增加率	0/00	-0.475	2.148	-0.515	1.664	-0.281	1.619
出生登記數	人	7,604	7,184	7,958	7,468	8,196	7,573
死亡登記數	人	8,268	5,753	8,354	6,036	8,411	5,920
遷入數	人	35,435	44,008	34,265	41,809	31,382	38,727
遷出數	人	35,220	43,427	34,355	41,679	31,432	38,858
原住民人口數	人	2,796	3,953	2,909	4,048	3,040	4,213
平地原住民	人	1,266	1,736	1,330	1,786	1,378	1,858
山地原住民	人	1,530	2,217	1,579	2,262	1,662	2,355
新住民人口數	人	1,810	28,984	1,971	29,616	2,062	30,138
新住民人口數-大陸港澳地區	人	1,009	19,725	1,073	20,214	1,117	20,499
新住民人口數-東南亞地區	人	251	8,937	264	9,063	283	9,281
新住民人口數-其他地區(除大陸港澳與東南亞地區外)	人	550	322	634	339	662	358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1,839	47,256	31,115	46,545	指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及第4條的規定，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經勞保局核付之人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545	1,863	3,514	1,924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以當月1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但被裁減、資遣或退休而仍參加保險者不予計列。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247,920	165,242	243,119	164,318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人次。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6,390	3,182	6,457	3,111	依相關規定接受教育補助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214	1,487	217	1,503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或認定身分之家庭。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68	27	156	28	係指列冊管理並提供相關服務之遊民人數。	衛生福利部
67,199	39,140	68,639	40,11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章第二十八條辦理營利事業稅籍登記公司行號之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財政部
105,924	122,229	107,142	120,999	指以勞工身分加入工會者。	勞動部
1,033	4,723	1,008	4,835	就業保險實計保險給付育嬰留職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943.082	942.951	942.278	944.244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08.357	269.082	409.565	273.542	本戶戶籍登記之家長或主管人之15歲以上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7.011	99.797	109.253	102.007	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之戶長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3.06	12.03	12.89	11.89	指0-1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4.32	73.05	73.90	72.56	指15-6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2.62	14.92	13.21	15.55	年齡65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6.58	82.82	一出生嬰兒所能活存的預期壽命。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0.765	1.289	-0.853	1.371	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757	6,941	7,117	6,656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8,842	6,392	8,654	6,342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0,897	37,945	31,503	38,493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0,534	37,280	30,770	37,514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166	4,359	3,244	4,494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處
1,416	1,911	1,465	1,989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處
1,750	2,448	1,779	2,505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處
2,163	30,648	2,249	30,879	當年底新住民人口數。	內政部統計處
1,157	20,748	1,189	20,675	當年底國籍別為大陸港澳地區之新住民人口數。	內政部統計處
303	9,531	330	9,819	當年底國籍別為東南亞地區之新住民人口數。	內政部統計處
703	369	730	385	當年底國籍別為其他地區(除大陸港澳與東南亞地區外)之新住民人口數。	內政部統計處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歲以上人口	人	812,755	817,352	815,139	821,474	818,660	826,261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未婚	人	310,054	254,345	310,537	255,013	312,116	256,408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有偶	人	420,077	410,505	420,263	411,027	420,733	411,541
15歲以上婚姻結構-喪偶	人	23,491	88,574	23,680	89,822	23,783	91,059
15歲以上婚姻結構-離婚	人	59,133	63,928	60,659	65,612	62,028	67,253
與外國人結婚數	人	951	219	1,011	270	996	270
初婚年齡	歲	32	29.6	33.4	30.7	32.3	30
初婚年齡中位數	歲	31.7	29.3	31.4	28.7	32	29.7
初婚率	0/00	30.61	37.14	31.59	38.30	31.89	38.47
再婚率	0/00	19.13	10.63	19.63	10.95	19.74	11.27
初婚人數	人	9,484	9,447	9,770	9,694	9,934	9,877
與外國人離婚人數	人	726	64	688	55	625	65
有偶人口離婚率	0/00	9.49	9.71	9.31	9.53	9.15	9.35
一般生育率	0/00	22.00	29.00	24.00	32.00	24.00	33.00
總生育率	0/00	945.00	980.00	1,020.00	1,055.00	1,030.00	1,085.00
粗出生率	0/00	8.05	7.66	8.43	7.95	8.68	8.05
出生嬰兒婚生比率	%	96.44	96.58	97.00	97.09	96.79	96.45
出生嬰兒非婚生比率	%	3.56	3.42	2.99	2.91	3.21	3.54
出生嬰兒棄嬰比率	%	-	-	0.01	-	-	-
出生嬰兒單胞胎比率	%	96.90	96.94	97.40	97.11	96.69	96.65
出生嬰兒雙胞胎比率	%	3.10	3.06	2.53	2.87	3.31	3.35
出生嬰兒3胞胎以上比率	%	-	-	0.08	0.03	-	-
經濟戶長與子女同住人數	人	309,217	96,177	306,854	104,505	304,668	100,628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819,951	929,511	820,832	831,999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11,790	256,594	311,788	256,810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20,378	411,513	419,565	410,906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3,948	92,219	24,081	93,318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3,835	69,185	65,398	70,965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51	268	991	340	與外國人男女兩性合法之結合，結合之合法性可依據各國法律所承認之民法、宗教或其他方法而成立之。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2.4	30.1	32.5	30.1	指一定期間初次結婚者之平均年齡。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2.1	29.8	32.1	29.6	指一定期間初次結婚者之年齡由小排至大，再均分成四等分，位於第二個等分位置之年齡。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0.51	36.73	28.26	33.57	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8.28	10.53	17.18	10.54	係指特定期間再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之離婚、喪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509	9,414	8,795	8,615	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49	66	646	65	與外國人男女兩性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且未再婚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71	9.92	9.69	9.90	係指特定期間離婚之男性(女性)人數對同期期中之有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3.00	31.00	22.00	30.00	一年內每一千位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而不論其已婚或未婚。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78.00	1,030.00	930.00	1,000.00	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8.22	7.37	7.55	7.05	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6.70	96.69	97.02	96.12	婚生出生人數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30	3.31	2.98	3.86	非婚生出生人數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	-	-	-	棄嬰出生人數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6.61	96.97	96.88	96.20	出生嬰兒單胞胎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36	2.98	3.06	3.74	出生嬰兒雙胞胎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0.03	0.04	0.06	0.06	出生嬰兒3胞胎以上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02,740	101,333	指經濟戶長與子女同住者人數。註: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單親家庭經濟戶長人數	人	29,581	33,822	36,191	40,101	22,728	36,789
每人所得按所得收入者分	元	612,450	443,837	612,417	429,321	652,213	519,544
每人可支配所得按所得收入者分	元	510,028	377,271	512,696	366,706	500,986	385,095
每人所得按經濟戶長分	元	325,434	316,386	331,170	324,903	319,323	337,011
每人可支配所得按經濟戶長分	元	261,882	257,459	265,762	266,266	264,070	285,184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總平均	元	883,824	689,405	890,078	683,845	904,478	682,942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一位分組(低所得)	元	274,069	266,100	291,776	272,601	259,727	250,393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二位分組	元	506,288	498,507	526,781	515,025	489,483	483,090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三位分組	元	737,046	722,125	746,384	750,828	732,233	718,670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5,118	37,385	指單親家庭經濟戶長的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單親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父或母親其中一人，以及至少一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但可能含有同住之已婚子女，或其他非直系親屬，如兄弟姊妹。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620,627	471,191	指所得收入者每人所得之金額。註:1.所得收入指凡戶內成員年收入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以及家庭非公司企業主要負責人均屬之，另無業者家庭則需擇一財產所得或經常性移轉收入負責人屬之。2.註1之各年一定金額115,000元(103年)、114,000元(102年)、113,000元(101年)、107,000元(100年)、103,000元(99年)、103,000元(98年)。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516,746	398,463	指所得收入者每人可支配所得之金額。註:1.所得收入指凡戶內成員年收入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以及家庭非公司企業主要負責人均屬之，另無業者家庭則需擇一財產所得或經常性移轉收入負責人屬之。2.註1之各年一定金額115,000元(103年)、114,000元(102年)、113,000元(101年)、107,000元(100年)、103,000元(99年)、103,000元(98年)。3.每人可支配所得:個人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個人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357,033	356,194	指經濟戶長之每人所得。註: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285,931	287,617	指經濟戶長之個人可支配所得。註:1.註:經濟戶長指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每人可支配所得:個人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個人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951,760	725,341	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279,987	278,894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一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527,558	518,501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二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768,766	758,160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四位分組	元	983,047	981,993	987,585	1,009,277	1,002,609	1,026,622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五位分組 (高所得)	元	1,676,029	1,601,880	1,623,727	1,541,610	1,680,542	1,838,649
按經濟戶長分之人數	人	478,549	181,012	471,454	193,989	467,686	202,542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一位分組(低所得)之經濟戶長人數	人	77,093	54,819	68,900	64,189	70,556	63,490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二位分組之經濟戶長人數	人	88,210	43,702	85,564	47,525	78,807	55,239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三位分組之經濟戶長人數	人	99,384	32,528	103,152	29,937	102,092	31,954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34,688	1,059,911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四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1,824,262	1,769,029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後，第五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474,016	200,217	指經濟戶長之人數。註: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68,888	65,959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一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88,458	46,389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二等分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101,553	33,294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三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四位分組之經濟戶長人數	人	107,543	24,369	109,648	23,441	102,092	31,954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五位分組(高所得)經濟戶長人數	人	106,319	25,594	104,190	28,897	109,984	24,060
粗死亡率	千分比	8.74	6.14	8.82	6.39	8.90	6.29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人	1,810	28,984	1,971	29,616	2,062	30,138
未成年(15-19歲)生育率	%	1	3	1	3	-	3
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	歲	32.0	29.6	33.4	30.7	32.3	30.0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歲	-	30.2	-	30.3	-	30.5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							
本國籍	人	10,830	10,098	11,121	10,380	11,366	10,640
大陸、港澳地區	人	54	671	87	657	71	587
外國籍	人	165	280	183	354	199	409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15歲以上人口研究所結構比	%	6.86	4.06	7.24	4.34	7.57	4.58
15歲以上人口大學結構比	%	23.25	23.05	24.04	23.93	24.79	24.73
15歲以上人口專科結構比	%	10.99	9.58	10.90	9.52	10.82	9.43
15歲以上人口高級中等學校結構比	%	32.11	28.47	31.82	28.14	31.57	27.94
15歲以上人口國中(初職)結構比	%	13.64	11.69	13.41	11.62	13.17	11.48
15歲以上人口國小結構比	%	12.76	19.48	12.23	19.00	11.75	18.61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8,040	26,807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四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107,077	27,768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分組第五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9.40	6.81	9.22	6.76	每千人中死亡人口之比率(按發生)。	內政部統計處
2,163	30,648	2,249	30,879	指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境之人數。	內政部統計處
0	3	0	3	指當年內每一千位15歲至19歲年齡組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	內政部
32.4	30.1	32.5	30.1	指當年初次結婚者之平均年齡。	內政部
-	30.9	-	30.1	生第一胎婦女之平均年齡。	內政部
10,838	10,155	9,993	9,342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本國。	內政部
72	494	82	441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大陸及港澳。	內政部
196	457	258	550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東南亞及其他國家。	內政部
7.94	4.86	8.26	5.10	15歲以上人口受研究所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25.51	25.49	26.21	26.23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學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10.79	9.39	10.73	9.35	15歲以上人口受專科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31.44	27.84	31.21	27.65	15歲以上人口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12.84	11.32	12.62	11.22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初職)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11.20	18.11	10.71	17.67	15歲以上人口受國小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歲以上人口自修及不識字結構比	%	0.39	3.68	0.35	3.45	0.32	3.22
15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	99.70	96.59	99.73	96.82	99.75	97.04
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專任教師數	人	8,860	15,584	8,824	15,999	8,565	15,802
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數	人	212,581	199,267	206,352	193,750	199,747	188,316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數	人	29	3,757	28	3,797	24	3,841
(幼兒園)學生數	人	21,139	19,064	20,758	18,858	21,439	19,292
(國小)專任教師數	人	2,115	4,659	2,173	5,119	2,164	5,072
(國小)學生數	人	50,831	46,688	49,331	45,198	48,169	44,401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率	%	46.97	48.76	45.83	47.11	45.20	46.32
(國小)新住民子女學生數	人	5,723	5,147	5,297	4,804	4,923	4,295
(國小)原住民學生數	人	330	327	345	319	357	343
(國小)中途輟學學生數	人	8	12	9	8	6	9
(國小)校長人數	人	162	49	165	46	163	48
(國中)專任教師數	人	1,174	2,706	1,186	2,687	1,132	2,610
(國中)學生數	人	34,495	31,639	32,940	30,193	30,362	27,798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率	%	71.98	76.99	71.64	76.61	72.11	76.85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29	2.99	0.27	2.78	15歲以上人口自修及不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99.77	97.25	99.79	97.45	15歲以上人口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的比率。	內政部統計處
8,378	15,655	8,180	15,648	含國立、市立、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特殊教育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指已辦理教師登記者)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另幼兒園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教育部統計處
193,357	183,662	188,915	179,419	含國立、市立、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特殊教育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29	3,966	37	4,166	含國立、市立、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數。教保服務人員數包含幼兒園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教育部統計處
22,669	20,581	24,219	22,444	含國立、市立、私立幼兒園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2,142	4,967	2,085	4,864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	教育部統計處
46,595	42,880	45,493	41,836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44.87	46.00	44.03	45.64	為國立、市立、私立國小開學時各年級學生之視力檢查結果，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各年級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學生數/各年級學生數*100%)	教育部統計處
4,367	3,842	3,787	3,357	係指就讀國小學生父母中之一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教育部統計處
373	342	374	345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為我國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就學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9	8	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教育部統計處
164	47	163	48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校長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045	2,466	1,001	2,384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	教育部統計處
27,645	25,444	26,300	24,256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71.67	76.93	70.74	76.30	為國立、市立、私立國中開學時各年級學生之視力檢查結果；視力不良指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國中)新住民子女學生數	人	1,777	1,772	2,220	2,175	2,518	2,545
(國中)原住民學生數	人	204	210	221	198	219	188
(國中)中途輟學學生數	人	100	120	97	101	85	71
(國中)校長人數	人	50	10	48	12	49	11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數	人	2,193	2,566	2,140	2,527	2,081	2,457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	人	37,733	31,951	35,899	30,064	34,536	28,797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生視力不良率	%	84.86	87.97	83.59	86.71	83.89	87.22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視力不良率	%	74.85	79.40	75.15	79.10	75.65	80.22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數	人	268	222	246	209	264	223
(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數	人	3,299	1,791	3,247	1,770	3,115	1,724
(大專院校)學生數	人	67,997	69,692	67,071	69,237	64,908	67,828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數	人	50	105	50	99	49	98
(特殊教育)學生數	人	386	233	353	200	333	200
(補習教育)學生數	人	5,176	3,997	4,900	3,413	4,750	3,416
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數 (身心障礙類)	人	3,022	1,554	3,077	1,588	3,045	1,526
(國小)原住民中輟生	人	-	-	-	-	-	-
(國中)原住民中輟生	人	2	2	4	3	2	2
(國小)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人	23,775	22,686	22,511	21,233	21,677	20,514
(國中)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人	24,739	24,312	23,526	23,060	21,835	21,299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745	2,610	2,664	2,561	係指就讀國中之學生父母中之一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教育部統計處
201	191	199	20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為我國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就學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79	47	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教育部統計處
50	10	49	10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校長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2,024	2,426	1,999	2,394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數(含校長)。	教育部統計處
33,662	28,153	32,207	26,650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數，包括普通科、專業群(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之學生。	教育部統計處
82.92	87.46	82.55	86.33	為國立、市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開學時各年級學生之視力檢查結果；視力不良指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	教育部統計處
73.97	78.90	75.61	80.61	為國立、市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開學時各年級學生之視力檢查結果；視力不良指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	教育部統計處
232	216	239	205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我國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就學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3,091	1,731	3,012	1,740	係指本市各大專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	教育部統計處
62,466	66,416	60,397	64,050	係指本市各大專校院學生人數，但不含附設進修專校、進修學院學生。	教育部統計處
47	99	46	100	含國立、市立、私立特殊教育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	教育部統計處
320	188	299	183	含國立、市立、私立特殊教育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4,616	3,242	4,371	3,041	係指就讀國立、市立、私立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之學生。	教育部統計處
2,930	1,432	2,900	1,420	就讀於國中小特教學校及一般學校特殊班之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	1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教育部統計處
2	5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教育部統計處
20,809	19,667	19,950	19,044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教育部統計處
19,745	19,513	18,558	18,436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	人	14,668	15,172	13,819	14,171	13,387	13,889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視力不良人數	人	11,502	8,960	10,904	8,403	10,532	8,071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數	人	14,454	13,041	13,766	12,495	13,279	12,516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生數	人	2,850	4,223	2,781	3,855	2,719	3,427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數	人	15,401	11,317	14,565	10,643	13,943	10,079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數	人	2,970	2,079	2,945	1,864	2,893	1,664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校)學生數	人	2,058	1,291	1,842	1,207	1,702	1,111
社區大學學員數	人次	5,399	12,584	5,872	13,377	6,041	15,104
參與樂齡學習中心活動人次	人次	37,767	108,448	33,348	117,856	34,113	108,634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刑事案件犯罪人口率-兒童	人/十萬人	18.17	1.10	42.36	5.61	20.76	7.86
刑事案件犯罪人口率-少年	人/十萬人	968.14	199.99	1,272.56	226.34	975.97	177.04
刑事案件犯罪人口率-青年	人/十萬人	2,183.95	586.29	2,282.12	529.76	2,588.20	606.71
刑事案件犯罪人口率-成年	人/十萬人	1,976.95	449.93	2,104.13	467.54	2,277.51	481.50
刑事案件嫌疑犯-總計	人	16,173	3,746	17,154	3,830	18,692	4,015
刑事案件嫌疑犯-竊盜	人	1,777	437	1,902	438	2,082	454
刑事案件嫌疑犯-賭博	人	318	209
刑事案件嫌疑犯-公共危險	人	5,312	576	6,159	655	6,639	741
刑事案件嫌疑犯-毒品	人	2,043	342	2,036	277	2,816	348
刑事案件嫌疑犯-暴力犯罪	人	250	17	346	14	288	14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17歲未滿	人	717	133	730	117	636	109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3,018	13,717	12,422	13,040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教育部統計處
9,948	7,748	9,713	7,382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教育部統計處
13,294	12,804	13,067	12,750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普通科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2,424	2,900	2,040	2,378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綜合高中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13,492	9,839	12,906	9,169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專業群(職業)科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2,859	1,503	2,676	1,331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1,593	1,107	1,518	1,022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進修部(含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5,858	14,301	6,835	16,855	參與自辦或委辦社區大學之人次。	教育部統計處
36,082	114,810	32,343	102,571	參與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舉辦活動之人次。	教育部統計處

20.80	10.13	22.97	2.26	指每10萬人口中未滿12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text{兒童犯罪人口率} = (\text{當期兒童嫌疑犯人數} / \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 100,00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835.69	178.02	967.23	185.36	指每10萬人口中12歲(含)以上未滿18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text{少年犯罪人口率} = (\text{當期少年嫌疑犯人數} / \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 100,00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612.56	636.33	3,078.61	780.25	指每10萬人口中18歲(含)以上未滿24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text{青年犯罪人口率} = (\text{當期青年嫌疑犯人數} / \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 100,00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212.74	464.01	2,437.67	534.55	指每10萬人口中24歲(含)以上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text{成年犯罪人口率} = (\text{當期成年嫌疑犯人數} / \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 100,00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8,223	3,930	20,327	4,569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為犯罪加害人之總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728	462	2,042	499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竊盜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賭博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6,378	715	6,715	886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公共危險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607	330	3,319	443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毒品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94	10	118	5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暴力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538	110	596	103	指未滿17歲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18-39歲	人	7,783	1,896	8,056	1,826	9,128	2,057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40-64歲	人	1,896	7,060	1,826	7,785	8,239	1,640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65歲以上	人	608	161	586	214	687	208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不詳	人	5	-	-	-	2	1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不識字、自修	人	73	61	53	61	40	49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國小	人	949	277	969	346	1,359	372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國中	人	4,296	771	4,452	708	5,457	896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高中(職)	人	9,183	2,107	9,886	2,168	9,836	2,096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大專	人	1,581	513	1,699	533	1,891	576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研究所	人	84	14	86	12	103	24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其他(含不詳)	人	7	3	9	2	6	2
刑事案件受害者-總計	人	10,993	8,241	11,913	9,249	10,960	8,519
刑事案件受害者-竊盜	人	4,898	3,345	4,599	3,078	4,145	2,715
刑事案件受害者-詐欺背信	人	1,279	1,045	1,824	1,756	1,621	1,625
刑事案件受害者-妨礙婚姻及家庭	人	29	40	26	33	30	33
刑事案件受害者-駕駛過失	人	1,016	1,114	1,117	1,167	1,146	1,185
刑事案件受害者-暴力犯罪	人	91	203	79	256	83	197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年齡分-0-17歲	人	388	475	412	514	369	441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年齡分-18-39歲	人	5,317	4,202	5,743	4,734	5,208	4,386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年齡分-40-64歲	人	4,254	3,140	4,579	3,478	4,252	3,166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年齡分-65歲以上	人	708	409	905	504	927	516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年齡分-不詳	人	326	15	274	19	204	10
兒童少年犯罪-兒童	人	18	1	41	5	20	7
兒童少年犯罪-少年	人	699	132	689	112	616	102
毒品吸食人數	人	2,043	342	2,036	277	2,816	348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8,582	1,988	9,908	2,334	指18歲(含)以上未滿40歲(18~39)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8,364	1,612	8,925	1,847	指40歲(含)以上未滿65歲(40~64)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738	220	898	285	指65歲(含)以上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	-	-	-	指年齡不詳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54	45	55	57	指學歷為不識字或自修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81	387	918	285	指學歷為國小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5,383	808	5,182	817	指學歷為國中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9,454	1,991	11,647	2,620	指學歷為高中(職)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146	675	2,351	752	指學歷為大專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96	23	169	35	指學歷為研究所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9	1	5	3	指學歷不為上述六種(含不詳)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540	8,686	10,333	8,221	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316	2,222	2,779	1,885	指因竊盜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949	1,986	2,043	1,797	指因詐欺背信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1	33	36	20	指因妨礙婚姻及家庭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88	1,274	1,150	1,141	指因駕駛過失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61	119	60	47	指因暴力犯罪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83	411	387	402	指年齡未滿18歲(0~17)之刑事案件受害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5,186	4,366	5,099	4,103	指年齡18歲(含)以上未滿40歲(18~39)之刑事案件受害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066	3,351	3,930	3,118	指年齡40歲(含)以上未滿65歲(40~64)之刑事案件受害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741	553	880	597	指年齡65歲(含)以上之刑事案件受害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64	5	117	1	指年齡不詳之刑事案件受害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0	9	22	2	指未滿12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518	101	574	101	指12歲(含)以上未滿18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607	330	3,319	443	凡在國內居民(包括兒童、少年)，有構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吸食毒品者(不包括外國駐華使節人員及其眷屬或其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	內政部警政署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毒品吸食人數-一級毒品	人	692	118	670	80	806	91
毒品吸食人數-二級毒品	人	1,155	201	1,220	179	1,839	239
毒品吸食人數-三級毒品	人	185	17	144	18	163	18
火災死傷人數-總計	人	23	13	20	11	17	11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死亡數	人	6	5	5	6	6	7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受傷數	人	17	8	15	5	11	4
失蹤人口-發生數	人	903	967	878	876	865	791
失蹤人口-尋獲數	人	949	1,059	868	880	904	820
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人數	人	244	56	230	53	211	49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人	11	281	20	279	11	237
兒少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	人	-	39	-	73	1	25
搶奪案被害人數	人	4	40	4	62	6	40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人	1,861	5,149	1,650	4,705	1,572	4,286
查獲酒駕嫌疑犯人數	人	4,757	456	5,418	507	5,980	564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法定傳染病-確定人數	人	1,283	457	1,510	537	12,770	11,929
法定傳染病-HIV感染者人數	人	136	4	148	4	145	2
法定傳染病-HIV死亡者人數	人	30	1	28	-	22	1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667	93	794	103	係指食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內政部警政署
1,876	228	2,448	333	係指食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內政部警政署
63	9	73	7	係指食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內政部警政署
20	21	14	4	指本市因火災發生造成之死傷人數。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2	4	7	1	指因火災而死亡的人數，死亡人數係指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14日內死亡者；另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者，不列入火災死亡統計。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8	17	8	3	指因火災而受傷的人數，受傷人數係指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14日死亡者；另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皆應列入火災受傷統計。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849	737	874	798	失蹤人口之發生數。失蹤人口係指在台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2)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3)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4)迷途走失；(5)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6)智能障礙走失；(7)精神疾病走失；(8)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9)其他失蹤不知去向。	內政部警政署
875	762	882	815	失蹤人口之尋獲數。 尋獲數 = 尋獲當年(月)數 + 尋獲以前年(月)數。	內政部警政署
231	47	36	20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內政部警政署
9	235	20	224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內政部警政署
3	16	1	31	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因性交易被查獲之人數。	內政部警政署
6	25	4	15	遭遇搶奪之人數。搶奪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包括普通搶奪罪、加重搶奪罪。	內政部警政署
1,683	4,303	1,828	4,440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5,763	520	6,021	670	指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禁止駕駛之人數。	內政部警政署
1,762	591	指當年通報之法定傳染病確定個案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64	2	181	5	指當年通報之HIV感染個案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8	4	指當年通報之HIV死亡個案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總計	人	8,213	5,723	8,323	6,010	8,388	5,924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癌症	人	2,584	1,642	2,630	1,705	2,582	1,660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心臟疾病	人	805	564	821	568	883	628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腦血管疾病	人	561	443	585	451	576	383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糖尿病	人	456	489	493	538	474	468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肺炎	人	602	398	646	468	598	473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人	243	207	228	204	222	191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自殺	人	215	101	187	98	208	100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事故傷害	人	413	196	401	183	444	194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人	263	131	245	135	213	114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高血壓性疾病	人	213	235	227	217	267	227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其他	人	1,858	1,317	1,860	1,443	1,921	1,486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嬰兒(0)歲	人	28	19	28	11	28	25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新生兒	人	22	10	15	6	15	13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1至4歲	人	9	3	2	4	8	6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5至14歲	人	16	11	9	12	12	6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15至24歲	人	76	32	66	20	55	36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25至44歲	人	475	172	426	222	485	181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45至64歲	人	2,273	973	2,289	962	2,302	925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65歲以上	人	5,336	4,513	5,503	4,779	5,498	4,745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肝癌	人	561	254	592	268	571	284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肺癌	人	483	293	502	290	517	299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結腸直腸癌	人	346	242	318	266	315	228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胃癌	人	93	70	129	74	127	65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胰臟癌	人	92	68	82	89	74	61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非何杰金淋巴瘤	人	67	39	53	34	49	33
主要死因死亡率-總計	人/十萬人	869.30	610.36	881.38	639.75	888.62	629.56
主要死因死亡率-癌症	人/十萬人	273.50	175.12	278.51	181.49	273.54	176.41
主要死因死亡率-心臟疾病	人/十萬人	85.21	60.15	86.94	60.46	93.54	66.74
主要死因死亡率-腦血管疾病	人/十萬人	59.38	47.25	61.95	48.01	61.02	40.70
主要死因死亡率-糖尿病	人/十萬人	48.27	52.15	52.21	57.27	50.22	49.74
主要死因死亡率-肺炎	人/十萬人	63.72	42.45	68.41	49.82	63.35	50.27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8,827	6,414	8,666	6,384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628	1,724	2,676	1,757	全年因癌症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917	685	909	708	全年因心臟疾病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591	466	606	477	全年因腦血管疾病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514	521	541	496	全年因糖尿病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734	503	674	472	全年因肺炎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50	237	203	231	全年因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41	91	215	114	全年因自殺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516	233	452	173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58	143	234	107	全年因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39	262	251	259	全年因高血壓性疾病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809	1,472	1,905	1,590	全年因非上述原因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6	26	28	19	全年嬰兒(滿4週至未滿1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9	10	14	13	全年新生兒(未滿4週)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0	4	4	2	全年1至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2	14	12	11	全年5至1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71	29	63	27	全年15至2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528	206	453	198	全年25至4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355	1,015	2,328	926	全年45至6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5,815	5,120	5,778	5,201	全年65歲以上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576	274	556	260	全年因肝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528	301	517	305	全年因肺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331	246	334	260	全年因結腸直腸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93	78	108	80	全年因胃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78	76	96	74	全年因胰臟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63	43	50	38	全年因非何杰金淋巴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935.62	680.64	919.29	676.56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278.55	182.95	283.87	186.20	全年因癌症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癌症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97.20	72.69	96.43	75.03	全年因心臟疾病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心臟疾病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62.64	49.45	64.28	50.55	全年因腦血管疾病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腦血管疾病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4.48	55.29	57.39	52.56	全年因糖尿病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糖尿病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77.80	53.38	71.50	50.02	全年因肺炎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肺炎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主要死因死亡率-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人/十萬人	25.72	22.08	24.14	21.72	22.04	20.30
主要死因死亡率-自殺	人/十萬人	22.76	10.77	19.80	10.43	22.57	10.63
主要死因死亡率-事故傷害	人/十萬人	43.71	20.90	42.46	19.48	47.04	20.62
各年齡別死亡率-嬰兒(0)歲	人/十萬人	354.52	257.02	371.30	154.10	366.47	348.97
各年齡別死亡率-新生兒	人/十萬人	278.55	135.27	198.90	84.10	196.32	181.46
各年齡別死亡率-1至4歲	人/十萬人	29.27	10.60	6.30	13.80	24.62	19.98
各年齡別死亡率-5至14歲	人/十萬人	16.93	12.70	10.00	14.50	13.81	7.51
各年齡別死亡率-15至24歲	人/十萬人	57.99	26.32	51.90	17.00	43.55	30.83
各年齡別死亡率-25至44歲	人/十萬人	159.13	58.09	144.10	75.90	164.37	62.10
各年齡別死亡率-45至64歲	人/十萬人	817.52	353.43	807.70	340.50	809.07	325.25
各年齡別死亡率-65歲以上	人/十萬人	5,129.76	3,688.36	5,050.30	3,711.30	4,952.35	3,615.38
主要癌症死亡率-肝癌	人/十萬人	59.38	27.09	62.69	28.53	60.49	30.18
主要癌症死亡率-肺癌	人/十萬人	51.12	31.25	53.16	30.87	54.77	31.78
主要癌症死亡率-結腸直腸癌	人/十萬人	36.62	25.81	33.68	28.31	33.37	24.23
主要癌症死亡率-胃癌	人/十萬人	9.84	7.47	13.66	7.88	13.45	6.91
主要癌症死亡率-胰臟癌	人/十萬人	9.74	7.25	8.68	9.47	7.84	6.48
主要癌症死亡率-非何杰金淋巴瘤	人/十萬人	7.09	4.16	5.61	3.62	5.19	3.51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590.55	341.20	579.97	344.24	574.31	328.10
標準化死亡率-癌症	人/十萬人	187.70	106.13	186.46	107.61	178.65	100.62
標準化死亡率-心臟疾病	人/十萬人	56.13	30.99	55.85	29.87	58.91	31.84
標準化死亡率-腦血管疾病	人/十萬人	39.57	24.47	39.34	24.03	38.49	19.14
標準化死亡率-糖尿病	人/十萬人	32.51	28.11	33.77	29.85	31.83	24.57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6.50	25.15	21.53	24.48	全年因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25.54	9.66	22.81	12.08	全年因自殺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自殺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4.69	24.73	47.95	18.33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345.06	378.32	396.26	295.44	全年嬰兒(0)歲死亡人數佔0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嬰兒(滿4週至未滿1歲)死亡數÷0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252.16	145.51	198.13	202.15	全年新生兒死亡人數佔0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新生兒(未滿4週)死亡數÷0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29.78	12.75	12.04	6.43	全年1至4歲死亡人數佔1至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1至4歲死亡數÷1至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26.50	18.37	14.64	14.61	全年5至14歲死亡人數佔5至1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5至14歲死亡數÷5至1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7.34	25.34	52.30	24.23	全年15至24歲死亡人數佔15至2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15至24歲死亡數÷15至2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79.70	71.19	154.72	68.92	全年25至44歲死亡人數佔25至4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25至44歲死亡數÷25至4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824.51	353.85	815.75	321.20	全年45至64歲死亡人數佔45至6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45至64歲死亡數÷45至6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010.94	3,731.74	4,745.42	3,618.12	全年65歲以上死亡人數佔65歲以上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65歲以上死亡數÷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61.05	29.08	58.98	27.55	全年因肝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肝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5.97	31.94	54.84	32.32	全年因肺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肺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35.08	26.11	35.43	27.55	全年因結腸直腸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結腸直腸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9.86	8.28	11.46	8.48	全年因胃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胃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8.27	8.06	10.18	7.84	全年因胰臟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胰臟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6.68	4.56	5.30	4.03	全年因非何杰金淋巴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非何杰金淋巴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91.15	342.93	563.34	325.22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78.20	101.66	176.06	100.11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癌症。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59.45	33.92	57.93	33.22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心臟疾病。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8.06	23.21	37.43	22.18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腦血管疾病。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3.69	26.47	34.18	24.28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糖尿病。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標準化死亡率-肺炎	人/十萬人	39.03	20.29	40.45	22.40	35.62	22.00
標準化死亡率-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人/十萬人	16.85	11.85	15.34	11.46	13.82	10.44
標準化死亡率-自殺	人/十萬人	17.79	...	14.95	7.78	17.16	7.43
標準化死亡率-事故傷害	人/十萬人	34.66	15.06	32.74	13.54	35.73	13.92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肝癌	人/十萬人	41.37	16.05	42.55	16.21	40.27	16.84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肺癌	人/十萬人	34.47	18.55	35.17	17.93	35.55	17.84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結腸直腸癌	人/十萬人	24.68	15.28	21.72	16.09	20.91	12.51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胃癌	人/十萬人	6.61	4.39	8.69	4.61	8.40	3.68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胰臟癌	人/十萬人	6.90	4.17	5.94	5.33	5.06	3.49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非何杰金淋巴瘤	人/十萬人	5.03	...	3.86	2.10	3.34	2.08
18歲以上吸菸人口比率	%	26.9	2.2	24.0	1.7	26.8	3.3
自殺通報人次	人次	988	1548	950	1,669	952	1,666
主要死因死亡年齡平均數	歲	69.76	75.37	70.51	75.69	70.51	75.69
主要死因死亡年齡中位數	歲	72	77	72	77	72	77
癌症死亡年齡平均數	歲	67.54	69.45	67.90	69.26	67.90	69.26
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	歲	69	71	67	72	67	72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							
失智老人	人	7	17	12	17	22	36
失能老人	人	27	79	48	113	82	197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人	1,226	681	1,218	681	1,154	651
孕產婦死亡率	人/每十萬人	...	6.76	...	-	...	6.35
孕婦產前檢查之申報件數	件	...	146,076	...	160,949	...	162,248
45-69歲婦女2年內曾接受乳房攝影篩檢率	%	...	35.6	...	40.0	...	40.3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2.69	22.17	37.47	19.54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肺炎。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5.70	12.45	12.47	12.00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9.41	6.80	17.28	8.65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自殺。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43.31	17.61	36.01	11.11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事故傷害。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9.07	16.08	36.80	14.02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肝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5.40	17.40	33.89	17.13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肺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2.19	13.73	21.44	14.07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結腸直腸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6.08	4.06	6.80	4.36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胃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5.23	4.38	6.47	4.39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胰臟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4.17	2.47	3.22	2.56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非何杰金淋巴瘤。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7.3	2.4	18歲以上吸菸人口數占吸菸人口比率。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841	1,457	1,056	1,678	經由各通報單位所登錄之曾有自殺企圖人數。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70.40	76.10	因主要死因死亡之平均年齡。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74	80	因主要死因死亡之年齡中位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68.20	70.30	因癌症死亡之平均年齡。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69	73	因癌症死亡之年齡中位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32	57	36	81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劃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智老人數。失智老人係指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33	258	183	327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劃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能老人數。失能老人係指因疾病引起或老年退化而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086	619	1,073	625	指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現有實際服務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6.84	...	7.20	平均每十萬活產嬰兒數中孕產婦死亡數。 [孕產婦死亡數÷活嬰數(出生人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	151062	健保特約產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懷孕婦女產檢服務案件數。	衛生福利部
...	37.56	(45-69歲婦女近兩年曾接受乳房X光攝影檢查人數)÷(45-69歲婦女人口數)×100%	衛生福利部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安養機構進住人數	人	45	50	42	51	40	54
養護機構進住人數	人	1,397	2,296	1,417	2,374	1,523	2,451
長期照顧機構進住人數	人	-	-	-	-	-	-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環保志義工人數	人	9,053	17,574	9,348	17,680	9,073	18,429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個	13,866	7,437	15,544	8,294	16,513	8,754
環保人員數	人	1,702	773	1,677	752	1,611	720
廢棄物清理人員數	人	1,575	666	1,546	650	1,483	617
旅行業從業人員	人	618	1,262	637	1,314	629	1,370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							
教師人數	人	77	13	74	13	71	13
在學學生人數	人	1,866	505	1,831	505	1,765	506
畢業學生人數	人	436	140	472	117	425	131
消防人力	人	831	95	830	105	831	114
義消人員	人	3,191	493	3,145	515	3,091	518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7	33	7	6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安養機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523	2,511	1,591	2,548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老人長期照顧(養護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	-	-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老人長期照顧(長期照護型、失智照顧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8,605	18,411	9,103	18,767	凡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每星期可提供3.5小時以上的服務時間，經甄試合格者，並參加環保署基礎及特殊訓練後，授予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環保志工證，成為志工隊員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6,491	8,748	12,517	8,237	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之廁所個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718	695	1,728	664	凡各級環境保護單位(含鄉鎮市廢棄物清理單位)之人員，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惟不包含環保警察、服環保替代役人員及環保志工。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555	508	1,572	478	本縣(市)直屬或所轄鄉鎮市區之清潔隊(含溝渠隊、水肥隊、資源回收隊等)、垃圾焚化廠、垃圾掩埋場、水肥處理廠內之人員，包含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員(駕駛、臨時工、技工、工友)、駐衛警察等編制內及非編制內人員。	環境保護署
626	1,350	668	1,336	實際從事旅行業務之旅行社員工人數。	交通部
68	13	75	15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710	500	1,697	552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在學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407	171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畢業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883	122	941	122	指本市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3,027	511	2,971	510	指政府為運用民力，協助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義務性輔助消防機關，其遴選條件為在當地居住、年滿二十歲、身體健康、熱心公益、十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之民眾志願擔任之。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